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星生；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万元至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至 2,400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4 号），目前正在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4、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星生先生询问，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虽然部分诉讼案件已结案，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仍造成一定影响。
 - 3、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